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08月30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拟批准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请各位监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08 月 30 日